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21 屆第 4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 間：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二、總經理工作報告。
- 三、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 四、112 年 9 月份「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案件」決標月報表報告。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檢陳本公司財產 10 件擬予報廢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與所屬各公司權責劃分表」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等規定辦理。
- 二、本案「未達使用年限報廢者且每件原價未達 1,500 萬元」財產 10 件，係為「配合土地所有權人、政府辦理管線遷移與地上物拆遷」及「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淨水場設備改善工程」，該等財產因拆除後無法繼續使用，擬予報廢處理，業經本公司「財產報廢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均符合財產報廢規定。

決議：

- (一) 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 (二) 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

案由二：本公司第一區處所轄基隆市仁愛區南新段 784-36 地號土地、面積 78 平方公尺，擬辦理出售一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土地 72 年分割自同段 748-8 地號國有地，為南榮配水池座落土地，並無臨接道路，後因供水模式變更，配水池已停

止使用，閒置廢棄至今。

- 二、該地為屬都市計畫內「住宅區」，區處考量該地係袋地，須取得同段 784-37 地號國有地通行權始能進出道路，且經第一區處檢討，該地檢討亦無新增或擴建等自用需求，爰建議標售。
- 三、案會工務處表示依 111 年 6 月 9 日查勘紀錄，將來無新增或擴建需求，目前亦無規劃設計中案件；供水處表示經該處現勘，地上廢棄配水池不影響營運操作，同意一區處辦理出售。綜上符合「本公司辦理土地買賣及交換作業要點」第 2 點「業務、經濟上無保留價值者」得予出售之規定。
- 四、「本公司辦理土地買賣及交換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本公司出售或交換土地，每件均應先由經理部門就出售或交換理由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由經理部門據以查估土地之底價」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三、財務會計及財物 15. 土地變賣及釋出：(1) 土地變賣，由董事會核定，爰提請鈞會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 (二) 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

案由三：本公司第二區處所轄桃園市龜山區樂善段 368 地號內面積 600 平方公尺，擬辦理出售一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土地為都市計畫內「乙種工業區」，全筆面積 1,550 平方公尺，原為污水站用地，前省府住都局 74 年贈與本公司，該地北端仍作為工業區污水站由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租用、東側為既成巷道（僅北端接鄰工業區，南端無出口），剩餘空置土地 600 平方公尺（以實際分割面積為準），現為圍牆及部分鄰地占用，區處檢討其地形彎曲狹長不易利用，亦無使用需求，爰建議分割後辦理公開標售。

- 二、案經會工務處及供水處，無其他使用計畫、出售不影響供水營運。符合「本公司辦理土地買賣及交換作業要點」第 2 點「業務、經濟上無保留價值者」得予出售之規定。
- 三、依本公司辦理土地買賣及交換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本公司出售或交換土地，每件均應先由經理部門就出售或交換理由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由經理部門據以查估土地之底價」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三、財務會計及財物 15. 土地變賣及釋出：(1) 土地變賣，由董事會核定，爰提請鈞會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 (二) 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

案由四：本公司中區工程處辦理「南臺中淨水場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區工程處 112 年 9 月 28 日台水中一課字第 1120007107 號函辦理。
- 二、旨案「南臺中淨水場供水工程」工程計畫業於本公司 112 年 10 月 6 日簽奉核定。
- 三、旨揭可行性研究報告中區工程處已依各單位意見修正，辦理緣由摘陳如下：
 - (一) **必要性**：為因應南臺中地區（含部分彰化地區）之公共用水需求及降低原水高濁度期間之缺水風險，行政院於 111 年 7 月 8 日院臺經字第 1110019941 號函核定「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其中水利署中水局辦理「烏溪伏流水三期工程（工區 2）」（以下簡稱烏溪三期），充份利用烏溪在不同季節之水源特性，以伏流水設施取水，藉由多元開發及調度水資源，來加強中部地區水源供應的穩定性。本公

司為配合烏溪三期之水源開發，遂辦理「南臺中淨水場供水工程」，其目標為完工後能進行水資源聯合運用，強化現況供水設施之穩定及能力。

- (二) **適切性**：台中區供水系統自來水水源包含地下水及地面水（含大甲溪石岡壩水庫及大安溪鯉魚潭水庫），其中包含支援苗栗、彰化等地區用水，目前尚可滿足用水需求，但鑒於109年豐水期因無颱風侵臺致降雨不足，加上110年春雨亦不如預期，造成56年來最嚴重旱象；為因應極端強降雨事件所造成河川原水濁度飆高或長期未降雨造成旱象等事件，並考量需水量提升，且自來水供水系統水源目前皆位於北臺中，若開發烏溪水源，搭配地下水水源，將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益及強化區域水資源調度，爰此，遂辦理本案。

四、旨揭可行性研究報告辦理工程內容說明摘陳如下：

- (一) **工程內容**：辦理南臺中淨水場及送水管等工程。

- 1、南臺中淨水場：淨水場設計出水能力為5萬CMD，預計處理之原水濁度平均約為5.0NTU以下，後端廢水量每日平均約1,494m³，污泥量產生約1m³，並將原水處理至符合本公司內控標準。
- 2、送水管：由南臺中淨水場（清水池）出水至第三供水區計畫供水範圍，循既設道路埋設送水管線與「臺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工程」之新設管線銜接，管徑 ϕ 1,000mm(DIP)，長度約為10,000m。
- 3、其他附屬設施：包括加藥房、儲藥槽、管理樓、倉庫、警衛室及滯洪池等。

- (二) **期程**：113-117年。

- (三) **經費**：約26.7208億元。

- (四) **效益**：興建5萬CMD淨水場及送水管等設施，以增加臺中地區供水穩定性。

五、本案可行性研究報告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

計畫編審要點」研擬，該要點第十條規定略以：「專案計畫投資總額…，…，100 億元以下者送經濟部審核」，本計畫投資總額 26.7208 億元，為 100 億元以下案件，由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再函報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審議辦理。

決議：

(一)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二)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